

教育局通告第 11/2018 號
幼稚園教育
優化質素保證架構

[註：本通告應交

- (a) 幼稚園/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校監及校長 — 備辦；以及
- (b) 各組主管 — 備考]

摘要

本通告旨在向各幼稚園、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（以下統稱為幼稚園）公布在幼稚園教育計劃（計劃）下優化的質素保證架構的詳情。本通告取代 2012 年 8 月 13 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15/2012 號。

背景

2. 政府由 2017/18 學年起實施新的幼稚園教育政策，以提供易於負擔的優質幼稚園教育，以及提高學童按其所需接受不同模式幼稚園教育的機會。在新政策下，優化質素保證架構是改善幼稚園教育質素的其中一項措施。所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，均須繼續受質素保證架構規管，包括學校自我評估（自評）和質素評核，兩者均按表現指標進行。為確保有效推行質素保證的工作，教育局諮詢了幼兒教育專家及前線幼兒教育工作者的意見，優化了表現指標¹。由 2017/18 學年起，所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會使用經優化的表現指標進行自評，而教育局會由 2018/19 學年起以這套表現指標進行質素評核。有關優化質素保證架構的詳情載列於下文。

¹ 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20/2017 號。

詳情

學校自我評估

3. 自評是質素保證架構的重要一環。為促進學校發展和問責，所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均須持續進行自評。過去多年，幼稚園進行自評的表現持續進步，並隨著經驗的累積把自評融入學校恆常的運作，以促進學校發展。幼稚園應善用學校現有的資料作為自評的憑證，避免不必要的文件記錄和準備工作。我們繼續鼓勵幼稚園採用全校參與的模式進行自評，並根據自評結果制訂工作計劃，以有效貫徹「策劃－推行－評估」的自評循環理念，達致學校的持續進步。幼稚園須按現行做法，運用學校報告範本，記錄自評結果和規劃來年的發展計劃。經修訂的 [《學校自我評估手冊》](#) 已上載到教育局網頁供學校參考。

4. 為加強透明度和問責，教育局強烈鼓勵幼稚園通過學校網頁等不同渠道，讓主要持分者(包括家長)閱覽學校報告。

5. 教育局亦鼓勵不參加計劃的幼稚園，參考優化的表現指標進行自評，不斷自我完善。

質素評核

6. 質素評核與自評相輔相成，促進幼稚園持續發展。所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均須接受質素評核，目的是核實學校的自評結果，以及評估他們是否達到既定標準。下一周期的質素評核由 2018/19 學年開始，幼稚園進行質素評核的時間會取決於隨機揀選，並因應幼稚園接受兩次質素評核相隔的時間予以調節。有關質素評核機制的詳細資料，請參閱已上載於教育局網頁的 [《幼稚園質素評核手冊》](#)。教育局在審核幼稚園申請加入計劃時，會參考質素評核的結果。另一方面，考慮到幼稚園和家長的意見，由 2018/19 學年起，我們會將質素評核報告的中文及英文版本上載到教育局網頁，供公眾查閱。

7. 為提升質素評核的透明度，教育局已由 2013/14 學年起引入外間獨立人士擔任觀察員，參與部分質素評核探訪。他們全是幼兒教育專家，目前不在教育界服務。為進一步提升質素評核的透明度，並善

用前線校長的專業知識和經驗，我們會在 2018/19 學年推出先導計劃，讓在職幼稚園校長擔任外間觀察員。與現時做法相近，這些幼稚園校長會分享其觀察所得，但不會評核學校的表現。

為幼稚園提供的支援

8. 質素評核以全面檢視的模式進行，而重點視學是另一種質素保證模式，目的是促進幼稚園在學與教的持續發展，以及改善需要關注的範疇。教育局會由 2018/19 學年起增加重點視學，對象包括參加及不參加計劃的幼稚園。教育局會向幼稚園匯報視學觀察所得，提出改善建議，供幼稚園作為規劃跟進工作的參考。

9. 為促進幼稚園持續發展，教育局會繼續舉辦各項培訓活動，讓幼稚園了解在質素保證工作所得的經驗，推動學校持續發展。我們會將在質素評核及重點視學中識別到的成功經驗，與業界分享，以推動優質幼稚園教育的發展。

查詢

10. 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892 5458 與幼稚園視學組聯絡。

教育局常任秘書長
陳蕭淑芬代行

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